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. 3 9 . 条 . ( 2 ) . d) . . *登录: ………. - …….. - ……..*

根据执行处置权人的许可

# 声明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

 囚犯姓名   出生日期

以下签署，即在惩教所**监禁的**:\*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-\*…………...….,

作为其联系人，我同意我的个人数据信息将在被拘留期间由监狱管理局处理，具体如下

|  |
| --- |
| **联系人的数据:**    \*姓名: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  \*出生地点，日期: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母亲姓名: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  \*已申报常住地址或者暂住地址: ……… - 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-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-…….….  ↓ 如果不想让被监禁人知道住所信息 ↓ 邮政编号 **-** 市 **-** 街道/公共场所名称 **-** 楼号  办事处，注册地址或者通信地址: ..…….. -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...-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- ………..  有线电话号码: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移动电话号码: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#电邮地址(电子联系使用):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.…..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**\*联系人与监禁人的关系** (例如**:** 版同胞，同辈表亲，教父姆，教子，配偶，养子，朋友等 **等 --->**.):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  兹声明，我已获悉关于我数据处理的事实，特别是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法律依据，数据处理和数据处理的授权人员，数据处理的持续时间，以及谁可以了解这些数据的信息。  **兹声明我提供的数据实属，为它承担一切刑事责任。**  \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, …….. 年 ……………. 月 …. 日 |
|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 **\*联系人/ 法定代表人签字** |

***尊敬的登记官员! 请您经过我的同意登记寄回的联系人声明书。***

***……………., ………. 年 …….. 月 …….. 日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*

***监禁人签字 / 编号***

**说明**

## 关于惩教所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的个人数据

数据管理的目的: 保证惩教的次序和安全，确认联系人的身份。

处理数据的范围: 姓名，出生地点和日期，母亲姓名，常住地址或者通信地址，电话号码，联系的类别，出生地点和日期，电邮地址，视频电话编号。

处理数据的法律根据: - 关于信息自决权和信息自由 2011 年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第二章第5 条 (1) 款a) 点以及第 3 条 2. 点

* 关于惩教组织1995 年第一百零七法律第 28/A. 条

拥有数据处理和管理人员范围: 由负责监禁措施的惩教所所长指派的人士。

数据管理期间: 囚犯监禁开支至释放的期间。以下人士有权知道上述数据:

* 监禁囚犯惩教所的所长和副所长，
* 有关执行惩罚，措施，某些强制措施和违规程序内的监禁措施的有效法规，预备中，进行和监管相关的联系人员。

**请注意，请注意，退回的联系方式所需数据（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）将被被拘留者知晓并使用。标有\*的字段为必填项！如果您希望通过电子邮件或视频通话与被拘留者保持联系，则还需要填写标有#的字段！**

兹通知您，在处理数据整个期间内可以申请删除或者修改被登记的数据。

如果发生了不合法处理数据，您可以向国家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局申报。如果您的个人数据有变化，或者您成年了，应当向惩教所申报。请注意，上述监禁人**仅在您签署的声明书寄回惩教所后**可拥有所批准的联系方式 (寄信，通电话，接受访问，接收包裹或者资金汇款等)。如果联系人**未满十六岁，**需要**法定代表人**的书面同意。如果您未签署相关声明书，惩教所不得管理您的个人数据。

**仅登记后允许寄送包裹!**

**还未登记的人士寄送的邮件不将送达给收件人!!!**